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殷占武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任职期间（下文简称“任职期间”）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：

一、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；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2 次。

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2022 年度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李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考察检查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考察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核实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。本人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交易所、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、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

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
2022 年年度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。同时，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殷占武

2023 年 4 月 22 日